

白德瑞，《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1年，516頁。

清代士紳對胥吏普遍持道德批判立場，視其「非正式」行政為假公濟私，視其法外收入為敲詐勒索的產物，視其地方關係網絡為親黨膠固，這一刻板印象的餘緒至今深刻影響國內學者的主流敘事。然而，白德瑞(Bradly W. Reed)撰著的《爪牙：清代縣衙的書吏與差役》(下文簡稱《爪牙》)基於綿密考證和案例分析得出的結論大異其趣。《爪牙》作為英文專著出版於2000年，一直被視為美國「新法律史」學派的典範之作。該書不僅正視非正式制度自身的衍生邏輯，探尋胥吏組織非正式運作和內部規則的內在合理性，而且從縣級司法檔案「巴縣檔案」入手，基於制度、話語、網路三重邏輯，揭示清代縣衙正式系統與非正式系統雙軌運作的實相，詮釋傳統中國官僚制度有別於韋伯定義的理性官僚制的複雜特徵。

書吏和差役是白德瑞思考清代縣級政府實際運作的邏輯起點。他嫻熟運用巴縣司法檔案，以探尋胥吏「非正式」行動的制度誘因。基於國家層面的制度文獻和巴縣檔案的比較分析，白德瑞發現清帝國關於胥吏管理制度的缺失，而胥吏經過內部博弈形成的非正式制度，恰能補正式制度之不足。具體而言，清帝國對胥吏的鬆散管理僅限於通過《大清律例》規定胥吏違法行為的相應處罰標準，但是並未規定州縣衙門胥吏的組織規則。名義上不允許，客觀上又迫切需要，於是縣級政府庇護胥吏形成一個「法外」科層制組織，填補正式制度的「縫隙」。胥吏自成體系、自行其是，雖然不為清政府正式承認，但是他們實際上構成帝國官僚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

胥吏作為縣衙內部的科層組織，是縣衙行政運作的「不可或缺之人」。白德瑞筆下的巴縣，需大量人員從事技術性較強的文書工作。為數不多的經制吏難以勝任繁重的行政事務，因此巴縣衙門必須另外再雇傭人員。於是，巴縣書吏內部出現典吏、經書、卯冊無名的書吏、代書等多種人員類型，各房書吏人數也因應行政事務的增加而增多。巴縣差役承擔更多行政職責，規模也更巨。光緒二十九年(1903)，巴縣糧班、捕班和壯班各自雇用的差役人數均達到5,000-6,000人，其中絕大多數為非正身差役，經制差役為數無幾。基於工作內容和權威關係，巴縣差役們內部也分化為領役、總役、散役、幫役(白役)等各種類型。高度科層化的胥吏組織，維持縣級政府的日常運作。

胥吏基於內部規則來協調利益分配，有效維持縣衙行政的穩定有序。白德瑞將胥吏的關係網絡描述為「社區」形態，比王亞南將傳統中國的官僚視為一個獨立的利益集團前進一大步（王亞南，《中國官僚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頁34）。胥吏內部規則的突出表現之一是房規——白德瑞稱為「非正式的行政法」。房規規定本房內部的辦事規則和慣例性程式，包括內部懲戒和爭端化解、保舉與任用、排名與晉升，從而確保書吏們對本房事務的實際控制。巴縣的差役與書吏相比，學識相對不足，對儒家意識形態更為疏離，但也通過內部創制的非正式制度保障合理收入，減少內部競爭。胥吏內部「非正式的行政法」成了縣衙行政有序運行的實際規則。

胥吏籌措契稅、田賦附加稅、案費等法外收入，為縣衙行政提供財政支援。以案費（訴訟案件的辦理費）為例，儘管清朝法律規定案費的非法屬性，但是各地縣衙仍基於財政窘迫的實際，長期默許胥吏在合理限度內收取案費。白德瑞對巴縣胥吏的案例研究，並未止步於此，而是另闢蹊徑，探尋胥吏收取案費的用途，分析包括訴訟對象在內的巴縣民眾對案費的實際包容度。基於詳實的文獻考證，白德瑞得出一個更接近事實的結論：胥吏收取的案費一般都處於民眾能夠承受的合理限度內，而且形成既定的徵收規則，規定收取的比例和用途。易言之，案費的收取雖不合法，但是一種合規的慣例。不僅如此，白德瑞還發現，包括案費在內的法外收入沒有全部進了胥吏私囊，而是將相當比例用於縣衙公共開支，肩負向縣衙提供一定財政經費的重要功能。

客觀來說，清朝統治者之所以長期未能改革正式制度，反過來也說明非正式制度的有效性。19世紀以來清帝國的正式制度已不敷運用，一系列的改革動議受制於各種考量而未能實現。恰恰是胥吏自發構建的非正式制度為縣衙提供更多的延續性、穩定性與靈活性，構成晚清縣衙勉強維持的重要因素。這是從更為宏觀的歷史視野來看，胥吏構建並主導的非正式行政系統具有正當性的又一例證。

與周雪光將胥吏的腐敗歸因於中華帝國的「不完全」財政體系不同（周雪光，〈從「官吏分途」到「層級分流」：帝國邏輯下的中國官僚人事制度〉，《社會》，第36卷（2016年1月），頁1-32）。白德瑞更傾向於證明，胥吏「腐敗」不僅是一種制度的結果，也服務於特定的話語策略。胥吏群體寄生於非正式制度，通過向涉訟民眾收取案費為生，道德困境不言自明。但是，胥吏收取的案費並沒有超過當地百姓的承受能力，而且知縣的個人收入

和縣衙的日常運轉也相當依賴胥吏直接向民眾收取的案費等法外收入。士紳雖對胥吏下鄉收取案費，削弱自身在社區的權威而深惡痛絕，但也可以通過遊說知縣限制胥吏、左右胥吏的任用、建立三費局等方式來維護自身權勢，同胥吏的關係模式在衝突之外，還有合作。換言之，在士紳、知縣、胥吏各懷心機的話語策略背後，實質上呈現出的是地方場域中的動態博弈關係。

胥吏對本階層「腐敗」敘事的運用較為審慎。一般來說，胥吏自陳同仁「腐敗」的敘事，多見於請求知縣出面解決內部糾紛時。胥吏的職責一是承差，承辦上級交辦的行政事項，二是辦案，而以後者帶來的收入較為豐厚，因此胥吏之間常常就案件的管轄分工爭執不下。在這種情況下，攻擊對方的「腐敗」似乎是再好不過的策略，因為任一胥吏無不面臨先天的道德困境——法外收入構成收入主體，而這恰恰為儒家意識形態所不容，作為名義上的儒家意識形態捍衛者的知縣很難無動於衷。一般來說，胥吏在為自己辯護時，常常將家境清寒、供職多年作為證據，力證其廉潔奉公。特別是粗通文墨的書吏，還會特別強調其對儒家意識形態的熏習和認同，以加強己方話語的分量。

士紳將胥吏的非正式收入表述為「腐敗」，是為維護和強化自身權勢。例如，人們如果通過正式的司法管道解決糾紛，士紳們作為社區事務調停者的權威無疑將嚴重削弱。因此，士紳為擴展自己在地方網路中的權力，刻意醜化胥吏的形象，而將自身塑造為民眾的保護者。通過這種方式，他們得以在同治初年主導創設三費局，由三費局負責向處理命盜案件的胥吏提供棚費（命案驗屍費）、捕費（緝捕和看管犯人的費用）、解費（將囚犯從縣衙解送上級衙門的費用）。士紳還將訟案增多與胥吏「恣恠」關聯起來，要求縣衙約束胥吏，從而限制基層民眾到縣衙訴訟，以維護自己調解社區事務的自治權力。

官員關於胥吏「腐敗」的表述，視情景不同而有特定用意。白德瑞比較分析胥吏「腐敗」的敘事是如何服務於知縣在特定情境下的話語策略：知縣對上級官員聲稱胥吏「腐敗」，是為突出其治理成績，說明其愛民如子；訓誡民眾時聲稱胥吏「腐敗」，則是為有效抑制民眾日益增多的訴訟請求，而這些訴訟請求佔用其過多的注意力資源，令其不堪重負；警告胥吏時，批評胥吏「腐敗」，則是一種督促胥吏提高執行力的行政手段；在胥吏執法同民眾衝突時，對胥吏作出「腐敗」的有罪推定，則是為避免不滿裁決結果的民眾上控到一步之遙的重慶知府衙門，引起知府的責難。

但是，話語畢竟並不等於事實。在清代縣域治理「官員—士紳—胥吏」

的三角關係框架中，三者之間的關係並非一成不變、非黑即白，而是靈活變化、相對模糊。其中，合作是三者關係模式的重要內容，胥吏的功能性位置甚至使縣衙成了資源交換的公共場域。

研究者無法回避一個事實：胥吏植根於當地社區，這深刻塑造縣衙的組織和行政邏輯。白德瑞有一個恰如其分的比喻，縣衙猶如村莊。這一社會性世界中，書吏的親族關係、庇護關係 (patron-client) 和派系聯盟 (factional alliances) 互構織成綿密複雜的人際關係網路。以往學者對書吏的「父子相承」、「兄弟相繼」均有研究，但是白德瑞的高明之處在於，進一步論證非正式制度（特別是房規）對上述人際關係類型的約束機制，以及這些人際關係類型如何在內部競爭中被嵌入不同的話語策略，在不同的「小共同體」之間黨同伐異。基於此，白德瑞認為清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界限比較模糊，並不如西方這般涇渭分明，進一步對西方傳統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理論提出修正。

一個例證是，巴縣胥吏與士紳之間並不總是衝突的。白德瑞並不認同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視士紳為鄉村社區的「保護型經紀」，視胥吏為「贏利型經紀」（杜贊奇，《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頁225-226），而是認為胥吏和士紳之間形成既博弈又合作的關係。至少從巴縣檔案來看，地方士紳同胥吏們常常進行非正式的磋商，以規避正式制度的束縛，為其謀取特定的利益，或者強化其在社區的強制性權力。對胥吏而言，同士紳合作也是一種理性選擇：士紳不僅會聲援在內部競爭中受到傾軋的胥吏盟友，而且還會試圖幫助自己中意的人選擔任重要的胥吏職位。此外，胥吏同士紳之間還存在較多的日常合作。這種「共謀」關係反映出晚清國家能力的削弱和地方士紳權力的擴展，胥吏和士紳共同構成「官員—士紳—胥吏」縣域權力網路的重要環節。

一些基層民眾也會同胥吏進行非正式的接觸。以催徵賦稅為例，巴縣的一些百姓據稱十餘年未曾繳納賦稅。胥吏下鄉催徵不僅可能受到抗糧百姓的暴力攻擊，而且還面臨墊付錢糧的潛在威脅。於是，巴縣胥吏創造一種稱為「抬墊」的權宜性制度，即胥吏將糧戶的未完糧證明和知縣頒給的催簽作為抵押向錢鋪借貸，代繳糧戶的應繳款項，然後向糧戶收取本息。換言之，胥吏和糧戶之間的關係已是一種債權人和債務人之間的私人債務關係。即便如此，一些糧戶仍然拖欠不還，在受到胥吏壓力時，還會將胥吏告上縣堂，控訴其「敲詐勒索」。知縣出於對胥吏的成見，常常將「抬墊」視為一種濫用權力的表現，對胥吏進行嚴厲的懲處。因此，一些胥吏會對個別難纏的抗糧

百姓視而不見。白德瑞由此得出一個具有啟發意義的結論，胥吏並不總是民眾的敵人，甚至在與民眾的博弈中常處於弱勢地位。

實際上，一些民眾也有通過擔任胥吏參與縣域治理的管道。白德瑞的研究否定一個先驗性的假設：書吏普遍出身貧寒，而且主要通過親族網路進入吏道。實際上也有商人在巴縣衙門擔任書吏，以提升自身社會地位。親族網路固然重要，巴縣一些書吏的確來自同一家族，但是親族網路並非擔任胥吏的唯一途徑，人情和派系也是縣域關係網路的重要內容，重要性不亞於親族網路。白德瑞討論書吏關係網路的重要案例——吏房典吏金敬修，從未從其親族中招募人員擔任書吏，其推薦的繼任者也是異姓，這說明，在確定胥吏人選的多個維度中，經濟利益和同盟關係是重要的考量，重要性超過親情的紐帶。普通百姓具備一定經濟實力，以及忠誠、人情等因素，有時也能夠謀到重要的胥吏職位。

當然，囿於當時的史料限制，白德瑞的胥吏研究僅限於巴縣，論者可能以為中國之大，巴縣的個案無法說明全國的普遍情況。這一批評無可厚非，指望巴縣的個案研究相容中國各地的區域性差異，是不切實際的。但是，白德瑞運用其生花妙筆，鉤稽史料，借助社會科學理論，呈現一個清代縣衙胥吏工作和生活的場景和邏輯，為國內學者推進清代胥吏研究提供一個韋伯意義上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從這一角度來看，他藍縷筆路、披荊斬棘的開拓之功是值得我們再三致意的。

余福海

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周琳，《商旅安否：清代重慶的商業制度》，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21年，452頁。**

周琳博士《商旅安否：清代重慶的商業制度》一書，採用大量一手檔案資料，並借鑒制度經濟學、法學等學科的理論，展現清代重慶的商人、商人組織、腳夫組織、仲介貿易機構、行幫組織等方面的樣貌，勾勒出商業組織和個人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發生的合作、衝突和博弈，重新審視傳統中國的市場、商業制度、商人角色等重要問題。全書除緒論和結語外，共分11章，其邏輯完整，引證豐富，考證翔實，思辨有力，值得品讀，可謂一部